

8、中小企业材料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人民政府的义安区钟鸣镇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第二批项目（三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义安区钟鸣镇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第二批项目（三标段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接企业为安徽珩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珩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7日